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地方财政淡水鱼高温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在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合法养殖淡水鱼的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养殖户。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淡水鱼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鱼”）：

（一）鲢鱼、鳙鱼、鲤鱼、鲫鱼、草鱼、青鱼、罗非鱼、团头鲂、鳊鱼、鲟鱼等水产部门认定推广的品种；

（二）养殖池塘水深、水质、放养密度、放养种类、鱼种搭配比例和投料量符合水产养殖技术规范，且生长、管理正常；

（三）养殖池塘堤岸坚固，排灌等设施符合水产养殖相关规定；

（四）养殖场（户）承包水域面积须在 10 亩（含）以上；

（五）养殖地点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地理区域出现连续 7 天（含）以上日最高气温达 33℃（含）以上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气温数据以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气象观测站发布的数据为准，气象观测站及后备观测站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高温事故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合同双方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参照淡水鱼养殖成本，确定为 2000 元/亩，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的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承保前应进行必要的宣传公示，对保险合同要点进行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在获得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数据提供机构提供的相关数据后 30 日内，向被保险人提供持续高温事件统计及损失计算报告。

第十四条 保险人应当在公布持续高温事件统计及损失计算报告，且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鱼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投保时应按照保险人要求如实提供保险鱼基本情况和生产技术管理的资料。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自缴部分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被保险人应当允许保险人授权的代表随时对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鱼产量和/或被保险人的运作进行检查。被保险人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与本保险单保险范围内的任何活动或情形相关的所有附加信息，并应遵守保险人制定的所有合理规定和指示并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场所经营的业务发生变化、被进行清算或由清算人或财产管理人接管经营等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合同双方不得因保险鱼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在收到持续高温事件统计及损失计算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赔款为零，则不必提供银行帐号。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如果对保险人提供的持续高温事件统计及损失计算报告有异议，应当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保险人提出。如果被保险人对天气数据的准确性有异议，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数据提供机构盖章证明的天气数

据。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以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数据提供机构提供的气象观测站的观测数据为依据。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无法从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气象观测站获得某天的最高气温值，则该日最高气温应当以后备观测站同一日的最高气温值替代；如果约定气象观测站和后备观测站都无法获得某天的最高气温值，则该日最高气温应当以约定气象观测站最近五年同一日的最高气温平均值替代。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鱼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元/亩）（表1）×保险数量（亩）

表 1. 每亩赔偿金额

连续日最高气温 $\geq 33^{\circ}\text{C}$ 天数 (X)	每亩赔偿金额（元） (Y)
7（含）-15 天（含）	$Y=30+X-7$
16（含）-30（含）	$Y=38+(X-15)\times 2$
31（含）-45（含）	$Y=68+(X-30)\times 2$
46（含）—60（含）	$Y=98+(X-45)\times 2$
61（含）以上	$Y=128+(X-60)\times 2$

注：若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选择连续高温天数最多的一次计算赔偿。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相关政府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日最高气温：指保险合同约定气象观测站测量的当日零时至二十四时之间的最高气温，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数据提供机构适时并完整地发布，以摄氏度计。如果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数据提供机构没有发布该数据，则适用保险合同中双方约定的后备方案。